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2228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987号)的公告

广州蒂存贸易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、熊昊、杨木生：

经查明，广州蒂存贸易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987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987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7月9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987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蒂存贸易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、熊昊、杨木生：

经查明，广州蒂存贸易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在申请办理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时隐瞒申请人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存在以隐瞒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《残疾人证》，《关于广州蒂逸贸易有限公司、广州蒂料贸易有限公司、广州蒂系贸易有限公司、广州蒂殆贸易有限公司、广州蒂存贸易有限公司调查情况的复函》（穗天市监执函〔2024〕695号）、广州蒂存贸易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蒂存贸易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蒂存贸易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（详见附件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拟撤销登记企业名单



拟撤销登记企业名单

序号	公司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拟撤销内容
1	广州蒂存贸易有限公司	91440106MAC97TGM6L	撤销广州蒂存贸易有限公司在2023年2月17日核准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2	广州蒂殆贸易有限公司	91440106MAC8WNTQ01	撤销广州蒂殆贸易有限公司在2023年2月17日核准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3	广州蒂料贸易有限公司	91440106MAC8WPC48W	撤销广州蒂料贸易有限公司在2023年2月17日核准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4	广州蒂系贸易有限公司	91440106MAC97U1N18	撤销广州蒂系贸易有限公司在2023年2月17日核准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5	广州蒂逸贸易有限公司	91440106MAC9TLYE3B	撤销广州蒂逸贸易有限公司在2023年2月16日核准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